

70000662

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粤金担复〔2017〕9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4家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批复

东莞市金融局：

你局《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的请示》（东金〔2017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省工商局、广东银监局意见后研究，同意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卓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粤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源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退出融资担保市场。请你局及时收回上述公司的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，同时督促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，并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。



2017年2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院，省工商局，广东银监局。